

条文 2.1.4(“安全耐久” 第 4.1.4)

审查要点:

1. 建筑内部非结构构件包括非承重墙体、附着于楼屋面结构的构件、装饰构件和部件等。设备主要包括电梯、照明和应急电源、通信设备，管道系统、采暖和空气调节系统、烟火监测和消防系统等。附属设施包括整体卫生间、橱柜、储物柜等。
2. 施工图中应包括内部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的措施。如门窗、防护栏杆等是否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要求；是否应根据腐蚀环境选用材料或进行耐腐蚀处理。
3. 装饰构件之间以及装饰构件与基体的连接应进行力学性能和变形计算。建筑部品、非结构构件及附属设备等应采用机械固定、焊接、预埋等牢固性构件连接方式或一体化建造方式与建筑主体结构可靠连接，以膨胀螺栓、捆绑、支架等连接或安装方式均不能视为一体化措施。

审查材料:

1. 建筑施工图构造做法及说明。